附件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 2022 年度

评价单位: 湛江艺术学校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0日

根据湛江市教育局转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艺术学校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机构、人员构成

根据湛机编办[2021]159号文《关于印发〈湛江艺术学校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本校为湛江市教育局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21年末核定湛江艺术学校人员总控制数 389名,其中: 财政补助二类拨付事业编制 195名,员额 194名. 核定领导职数 5名: 党委书记兼校长 1名、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1名、副校长 3名,或党委书记 1名、校长 1名(校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名、副校长 2名。核定内设管理机构领导职数 18名,其中: 正职 6名、副职 12名。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 150人,其中: 在职人员财政核拨编制 116人,自筹编制 3人,退休人员 74人; 另有合同工补差退休人员 5人,其他人员 26人。

2. 单位主要职责

湛江艺术学校创办于1959年10月,是粤西地区唯一的一所综合类艺术中专,2005年1月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也是教育部社会培训中心认定的"社会公认特色育人成功单位",国家人事部、

文化部授予的"全国文化先进单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为主,培养中专学历层次和适应社会需求的粤(雷)剧、音乐、舞蹈、美术设计、服装设计、工艺美术、数字影像技术、航空服务、幼儿保育、中国舞、国标舞等专业技术型实用型人才。开设的专业主要有社会文化艺术、工艺美术、舞蹈表演、器乐演奏、美术绘画、服装设计与制作、戏剧(粤剧、雷剧)表演等,其中雷剧表演专业是首批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社会文化艺术、工艺美术专业是广东省重点建设专业,粤剧表演是湛江市重点建设专业。2022年末有教学班级43个,学历在校生1360人,办学规模一直位于全省艺术类中专前茅。

学校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教务科、学生科、后勤与信息设备科、教研室。在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学校一直坚持正确的办学理念,不断改善教学环境,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充实教师队伍,调整专业设置,强化技能实训,在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办学 63 年来,学校为社会培养了大批艺术人才,推动了湛江市社会文化艺术活动的开展及水平的提高,湛江市的大型文艺演出或美展活动,我校常是骨干参与单位之一,为湛江市的文化建设作出了大量的贡献。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 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结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推 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统筹做好学校教 育教学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产教融合为路径,积极构建校企协同育人新机制,着力发展质量高、贡献度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中等职业教育,培养大批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人才。自觉对照标准找差距,精准施策补短板,理清工作思路,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学校全面高质量发展。

- 1. 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
- 2. 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传染病、流行病防治工作。
- 3. 落实好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 4. 落实好常规教学管理和教科研工作。
- 5. 落实好校企合作工作。
- 6. 落实好依法治校和扫黑除恶工作。
- 7. 落实好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学校正常运转及持续发展,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现代化建设为项目绩效总目标。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让党史学习主题教育活动在学校生根发芽;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筑好校园基础建设保障,护航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高度的敬业精神,举全校之力,集全员之智,以前瞻的眼光,求异的思维,抓教育改革,谋教育发展,创教育强校,推动我校教育事业的创新发展。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校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219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2199.75 万元;2022 年决算中总收入 387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3714.57 万元、事业收入 160.4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特此说明:免学费补助资金没有下达到本单位预算额度。部门整体支出比例达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 1. 为了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学校成立了该项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我校 2022 年财政项目支出及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由书记翟亚辉担任组长,副校长韦帅、黄亚寿任副组长,成员有:黄春晖、温国智、肖绍昌、阮宇红、李国能、冯松、陈敏艳、郑超慧、何海榕等。
- 2.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学校成立了预算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后勤与信息设备科。学校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编制的要求以及预算执行的相关规定,积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 3. 为保证项目资金的规范高效使用,学校成立了物资采购管理工作小组,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相关采购要求实行采购工作,确保重大项目资金的安全高效以及项目建设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 自评工作过程。

基本支出学校遵循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的原则,主要做了如下几项工作:

- 1、积极组织收入。按照财政厅、物价局的相关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各项非税收入,确保本年收入的完成。
- 2、严格预算执行。各项收支预算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金额执行,不随意改变内容。
- 3、坚持厉行节约。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理性节约的 有关要求,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校按时报送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校对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中对预算编制情况、执行情况、效益及预算监督情况, 我校自评分数为90分, 自评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校预算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严格遵循市财政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校 2022 年末教职工编办核定总控制数 389 名,实有在编教职工人数财政核拨编制 120 人,自筹编制 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31.62%,人员控制良好,未超员。

2022年预算总收入 2199.75 万元,实际总收入 3875.04 万元,预算 完成率为 176.15%。我校严格依照预算数来列支,对于没有预算的项目, 坚决不予列支,很好地执行了市财政局的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要求。

2022年预算总支出 2199.75 万元,实际总支出 3875.04 万元。支出 完成率为 176.15%。其中:基本支出 3799.77 万元,项目支出 75.27 万元,主要有校园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后续项目(尾款)73.07 万元、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1.2 万元、湛江市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1.00 万元。

2022年我校"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9.50 万元, 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3.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2.50 万元。本年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81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9.05%。主 要是我校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没有人员因公出国(境);强化公车使用的审批手续和加强公车的日常保养;严格控制 宴请、接待规模, 杜绝公款私请,公款大吃大喝,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等现象。

我校 2022 年固定资产年末数净值 3302.47 万元,包括房屋构筑物 21677.24 平方米,净值 2692.19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81.52%;汽车包括公务用车 3 辆,净值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其他固定资产 610.28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8.48%,其中包括:通用设备 415.36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2.58%;;专用设备 56.5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

额的 1.71%;图书 65.69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99%;家具及其他类72.71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2.2%。固定资产在用数为 3302.47 万元, 无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学校在上级有关部门的直接指导下,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操作,依法管理,对经费进行科学预算,及时核算,计划开支,加强财务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年终组织有关人员做好部门的决算编报及审核工作,有力地督促了学校更好地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节约使用资金,提高了学校民主管理的满意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受到学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领导的肯定。

4. 预算使用效益。

我校 2022 年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效, 具体如下:

- 一、加强专业建设与管理,提高教学质量
- 1.借力高水平培育单位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和专业课程。以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培育单位建设为契机,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和课程,提高教学质量。一是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开展专业动态调整。在加强传统特色专业建设的基础上,依托地方产业,申报新设民族音乐与舞蹈专业和数字影像技术专业并通过市教育局的备案检查,2022年秋季开始招生。二是精准对接文化创意产业链和岗位群,建设社会文化艺术专业群,服务文化创意产业。截至2022年8月,专业群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省级及以上)35项。三是组织修订社会文化艺术、民族音乐与舞蹈专业等8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修订学校所有专业课程标准,完善专业教学指导文件。四是推进课

证融通,提高专业教学效果。成功申报"1+X"幼儿照护证书试点,学生培训、考证等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双证书制度,以考证推动课程、教学改革。今年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 223 人次,获二级乙等及以上的占总人数 53.8%;参加 3+证书专业课程技能证书考试 380 人,获得 C 等级以上的占总人数 56.3%。五是顺利完成信息化 2.0 工作,打造信息化教师队伍。面向全体教师开展 6 场信息技术 2.0 的培训,全面提升我校教育信息应用水平,并顺利通过市教育局的验收。

- 2. 规范做好教材管理工作。对选用教材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初审意见上报教学副校长审核,并经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定后,确定选用教材。同时认真进行教材排查,杜绝不及格教材进入学校。
- 3. 拓展办学渠道,做好联合办学工作。与湛江开放大学(原湛江电大)、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和江门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等 5 所院校联合办学,开展中 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全年联合办学在校生 240 多人,为学生 的升学提高创造有利条件。
 - 二、以教科研为载体, 走特色办学之路

以专业群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教科研工作。一是开展各类教研活动,提升师生专业水平。今年共举办公开课、讲座共28次;组织作业展、教学汇报演出11次;组织教师参加国培、省培23人次;教师新申报省、市课题8项,其中张妙、黄敏老师获省、市课题立项共3项;湛江市陈恩名师工作室组织入室学员培训、送课下乡和校企交流活动,充分发挥名师引领作用。

二是组织师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 屡获佳绩。师生参加海军节美术作

品大赛、"红树林之城绿色的家园"第十三届湛江市青少年书画比赛和湛江市中小学科技劳动教育实践数字创作类比赛等,获奖40多人次,其中获一等奖7人次,学校获"优秀组织单位"奖1次;选派60名学生参加2022年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湛江市预选赛,学校承办"建筑装饰技能"和"戏剧表演"项目竞赛;选送4个作品参加全省艺术团队作品展示活动,效果显著。

三是组织师生参与"践行生态文明观,助力湛江打造红树林之城"主 题教研采风活动,用行动助力湛江打造"红树林之城"品牌。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在工作中,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例如由于经费紧缺,资金统筹安排性不强,有些项目支付不能按时完成;机构改革进展缓慢、部门职责权限不清、教研平台搭建不广、教师更新教学理念的意识不强、新建实训综合楼的停工问题未找到妥善的解决办法等,都严重制约着学校的发展。

(四) 改进措施

今后我校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使资金使用做到计划性、合理性、效率性,同时建立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做好季度分析工作,把控好资金的管控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学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必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增强整改成果的推行力度,齐心协力,推动我校教育事业的创新发展。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